

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5月31日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冯伟民、俞进、曹晖、徐峥、林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专人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股份总数的0.00%，会议由冯伟民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董事冯伟民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

该任命董事俞进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

该任命董事曹晖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董事徐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董事林杰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三) 任命/免职原因

因公司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重新选举新一届董事会。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此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此次董事会换届，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可在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加大对公司的支持，促进公司长期发展。上述人员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日